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五、九條條文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公布施行。
- 二、本案經 99 年 7 月 21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 99 年度本院工作計劃推動時程表，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因應 100 年學院評鑑效標暨院務推動所需，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6】。
- 二、另於 99 年 7 月 27 日院主管會議調整補增如【附件 7】紫色字體所列項目。
- 三、嗣後本案將不定期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補增修正。本次修正內容如【附件 7】藍色字體所列項目；原訂擬執行項目尚未確定執行期程者如紅色字體所列。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劃如【附件 7-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有關裁撤「海洋文化研究中心」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1 月 28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研發處建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訂設置辦法說明如下：根據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臨時提案討論，經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

決議：

- 一、法規名稱及第一條依校定法規全名體例修正為校、院、系所或中心全名。
- 二、第七條修正為：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1】。惟通識教育中心設立之法源，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似無另設法源之必要，又本法規內容以敘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職權為主，與行政單位之設立無直接關係，建請提案單位衡酌法規名稱之適宜性。

七、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要求校方增聘一位專案助理請求院長調配，若院內無法配合，請允諾本中心向校方增聘乙位，敬請審議。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繼續向學校爭取增聘專案助理乙名，以利通識教育之改革。

八、散會：午 13 時 55 分。